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南 政报

(半月刊)

1999.15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HU NAN SHENG MIAN MA ZONG GONG SI



法人代表 总经理：蒋怀章



团结、务实的领导班子

银华大厦带项目开发，形成第三产业的规模效益；以盘活仓储经营带综合开发利用，形成自立、自富、自强的实体效益为基本框架的“三环结构、三环效益”的企业、行业、产业整体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计划向市场转、经营向集约转、贸易向实体转、行业向产业转”的工作思路，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使企业进入了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上交税利多、综合实力强的新时期。目前，省棉麻总公司已发展成拥有3.3亿元固定资产、4家分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3个办事处、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大型现代化企业。省棉麻总公司以此不凡的业绩，连续三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等称号，1996年度被人事部、全国供销总社评为先进单位，1997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1998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2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被国家经贸委确定为32家贸工农一体化重点项目联系单位。总经理蒋怀章被授予“1997年度湖南省第十届优秀企业经营者”荣誉称号。

“振奋企业精神，实现第二次创业。”省棉麻总公司将以昂扬的斗志，披荆斩棘的锐气，着力实施“高效、多元、全球”的发展战略，发挥“银华”品牌优势，实现规模经营和产业联动，使企业发展成为具有抗较大风险能力和辐射带动功能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现代龙头企业。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是省供销合作总社的直属大型现代企业，长期担负着企业自身开拓发展和全省棉麻行业管理服务两大重任。50年来，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励精图治，省棉麻总公司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强手如林的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特别是近10年来，省棉麻总公司致力于两个文明建设，企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企业领导班子精诚团结，锐意进取，内抓管理，外抓机遇，奋力拼搏，拓展市场。他们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创利是硬指标、效益是硬功夫”的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带动行业、行业推动产业”的管理服务意识，实行贸易先行、实业固本、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坚持以公司总部带行业，形成棉麻产业的龙头效益；以



坚决贯彻中央精神 深入批判“法轮功”

○本刊评论员

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以及党和政府作出的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策，非常及时，完全正确，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拥护。目前，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李洪志编造“法轮大法”操纵“法轮功”组织的斗争正在全国城乡普遍展开。我们必须坚决贯彻中央精神，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积极投入这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重要意义。李洪志以“法轮大法”和“法轮功”组织采取“练功”的形式，以健身和所谓“真、善、忍”的一套骗术相标榜，蛊惑人心，欺骗愚弄群众，进行反科学、反政府、反社会的活动，试图发展成与我们党和政府相抗衡的政治势力。谁不赞成他们那一套，谁揭露他们，他们就横加指责，进行围攻，甚至组织大规模的非法聚集活动，向党和政府示威施压。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充分认识同“法轮功”组织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要严格掌握政策，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大多数，教育大多数，解脱大多数。要相信绝大多数“法轮功”修炼者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绝大多数“法轮功”修炼者认清当前形势，看清问题实质，提高觉悟，转变态度，自觉做到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对极少数误入歧途的人员，采取帮教结合的方针，落实转化责任人和转化措施，用科学知识和客观事实说服教育他们转变观念，迷途知返。对个别坚持错误立场、拒不改正的顽固分子，要坚决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工作中，既要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又要慎重稳妥，防止简单草率。要把正常的健身练功活动与打着这个幌子搞迷信活动区别开来，把一般的“法轮功”练习者与极少数违法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与“法轮功”组织的活动区别开来。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斗争已初战告捷，但后段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虽然“法轮功”组织已经土崩瓦解，但李洪志歪理邪说的流毒对练功者的影响不可低估，我们与“法轮功”在思想领域的斗争是长期的。“法轮功”问题从反面警示我们，必须长期对干部群众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进行科学基础知识教育，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提高政治文化科学素质，树立崇尚科学、破除封建迷信的思想观念，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这场斗争的全胜。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5 期

1999年8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坚决贯彻中央精神深入批判“法轮功”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269 号)..... (4)
国务院 办公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中国女子足球队的 通报(国办发[1999]6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 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 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2 号) (12)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 通知(湘政发[1999]11 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9]17 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 债务认真做好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9]18 号) (2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 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2 号) (24)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为取缔“法轮功”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 省司法厅厅长 周敦扣(27)
工作研究	整治经济环境 加快邵阳发展 …………… 邵阳市市长 孔令志(28)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要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 凤凰县县长 姚云江(30) 优化经济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 …………… 华容县县长 包忠清(31)
县乡经济	提高山区经济运行质量的思考 …………… 溆浦县县长 刘生再(33)
经验交流	精心组织 周密协调 努力为高速公路建设 创造一流施工环境 …………… 中共耒阳市委书记 雷良玉(35) …………… 耒阳市市长 段志刚
法制园地	认真抓好宣传教育 确保政策法规进村入户 …… 中共隆回县委副书记 欧阳祝莹(37)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救灾工作办公室等 7 则 …………… 一秘(38)
名人轶事	梁宗岱拒见蒋介石等 2 则 …………… (40)
信息窗	中国政府投资 50 亿人民币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等 3 则 … 苏大庆 张思京 石峰岗(39)
文件目录	7 月份收发文目录 …………… (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17、19 号)…………… (36)
封 页	湖南省棉麻总公司 …………… 封一、二、三 银华大厦隆重开业 …………… 封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夏赞秋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颜平平
美 术 编 辑: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 服役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269号

现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制度，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二、第六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删去第七条。

四、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 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五、第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六、第九条修改为：“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 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二) 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 (一) 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 (二) 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 (三) 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 (四) 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

官为最高军衔。”

十、第十八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役年限为依据。”

十一、第十九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士官军衔；

（四）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十二、第二十条修改为：“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十四、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

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十六、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八、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九、第三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士兵在服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二十、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工资由基础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二十二、第三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

定发给职务津贴。”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二十七、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二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二十九、第四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十、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三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和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和休假，返回本部。”

三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三十三、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三十四、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三十五、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三十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三十七、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三十八、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三十九、第五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十、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

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四十一、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

四十二、第五十三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四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四十四、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服现役满二年并根据军队需要继续服现役至满三年的义务兵，其待遇和军衔的晋升、佩带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第三条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

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服现役。

第十二条 士兵在师(旅)范围内调动,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跨师(旅)以上单位的调动,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二)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一)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二)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三)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四)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官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二字。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士官军衔;

(四)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学制六个月以上的,由训练单位办理;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由原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的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四条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肩章、符号。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 and 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

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工资由基础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 and 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五条 士兵生活有困难的,应适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

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第四十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 and 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 and 休假,返回本部。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第四十二条 服现役期限未满的士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三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规定

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四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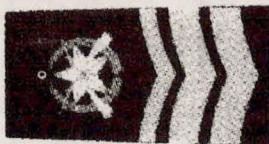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级士官



六级士官

五级士官

中级士官



四级士官

三级士官

初级士官



二级士官

一级士官

兵



上等兵

列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说明

一、士兵军衔肩章版面底色：陆军为棕绿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

二、士官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象征符号和折杠。象征符号、折杠的繁简分别表示士官军衔高、中、初三等和级别。三道粗折杠为六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五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为四级士官军衔；一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三级士官

军衔；一道粗折杠为二级士官军衔；一道细折杠为一级士官军衔。士官军衔肩章分硬肩章和套式软肩章。

三、兵的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折杠，无象征符号。两道折杠为上等兵军衔；一道折杠为列兵军衔。兵的军衔肩章为套式软肩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中国女子足球队通报

国办发〔19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女子足球队是我国体育战线上的一支优秀队伍，长期以来，刻苦训练，锐意进取，在历次重大比赛中都获得了好的成绩，为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国女子足球队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足球赛中，发扬为国争光、不畏强手、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精神，荣获亚军，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受到全国人民的称赞。为此，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女子足球队给予表彰并予奖励。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国女子足球队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坚韧不拔、团结拼搏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 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试点方案》，全面清理、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减少金融资产损失，切实改善经济环境。

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积压房地产计划，全面清理本地区积压房地产，力争在较短时期内使积压房地产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理顺住宅成本构成，切实降低住宅价格。各地可将积压商品住宅转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政策性安置住房，并执行相应的政策；也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实

行限价销售。凡按要求实行限价销售的积压商品住宅，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销售环节所涉及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降价销售积压商品住宅还贷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可减免其逾期贷款罚息。

积压房地产数量大的城市，要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建房地产项目，避免形成新的积压。

三、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对全国房地产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制定相应的贷款回收计划，通过采取追索债务，拍卖抵债房地产等措施，加快回收信贷资金，盘活金融资

产，改善金融资产质量。

四、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加强对海南省实施《试点方案》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做好全国积压房地产的处置工作。

五、《试点方案》中关于中央财政给予海南省专项补助和“换地权益书”及土地有偿使用费缴交等政策措施，仅适用于海南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快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盘活金融资产，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的基本原则是：从宏观经济全局出发，尽量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坚持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规范房地产市场，改善金融资产质量；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根据市场需求，控制房地产增量，刺激有效需求，消化存量；面对现实，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地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总体部署，分工协作，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二、方法步骤

(一) 追索债务，明确产权。

1. 债务由债权人追索。债务纠纷原则上通过仲裁或者司法程序解决，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依法追索企业拖欠的房地产贷款，企业可以用积压房地产（按现值）和其他资产抵债。对资不抵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申请破产清偿。对拖欠房地产贷款的其他企业，其房地产不足以还贷的，区别情况予以处理，有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申请破产清偿；有的由欠债企业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重新设立抵押权。

2. 明确积压商品房、停缓建工程和闲置土地的权属关系。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发布公告，要求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房产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由当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代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在建项目及土地，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有异议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债权申请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二）集中处置金融资产。

1. 业务剥离。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包括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将1998年12月31日前在海南省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和直接投资房地产所形成的不良资产与其正常信贷业务资金剥离，分别设帐，单独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制定，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2. 损失处理。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自办企业和其他形式直接投资于海南省房地产的，其损失计入损益，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贷款呆坏帐损失，从1999年起按财政部规定的程序逐年予以核销。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追索债务过程中回收的房地产，由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暂按清偿的市场价格记帐，逐年处理，处理过程中的损失计入银行损益，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分类处置积压房地产。

1. 积压商品房的处置。确权后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普通住宅，经评估后按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向中低收入居民、拆迁居民销售；其他积压商品房，采取积极措施促销。

2. 闲置土地的处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依法收回。但如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占地企业又确有投资能力，愿意继续投资的，在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后，可允许其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投资开发。其他闲置土地，向占地单位核发“换地权益书”，收回土地使用权。

“换地权益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定，由海南省各市、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

准后按土地现值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签发，不与原来的地块相联系。对未交足土地出让全部费用的，按实际交付金额核发“换地权益书”。

对经司法程序判作为抵债物清偿给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闲置土地，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换取等值的“换地权益书”。

“换地权益书”的价值随地价变动而变动，可换名转让，可用于银行抵押和偿债，可在政府出让土地时在全省范围内换回等值的土地。“换地权益书”未全部收回前，政府在出让土地时，原则上只收回“换地权益书”。

国土资源部对“换地权益书”的签发和回收进行备案管理。“换地权益书”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征得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同意后，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停缓建工程的处置。经追债、确权后，根据产权人的意愿分别按积压商品房或闲置土地办法处理。土地使用权所有者可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重新提出用地申请，在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开发建设；也可交回用地，申请核发“换地权益书”。

三、政策措施

（一）海南省的政策措施。

1.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开房地产项目。对收回的土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淘汰一批劣质企业和中介机构，规范房地产市场。

3. 对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产权所有者返还土地出让金。

4. 对认定为积压房地产的项目，在处置过程中除工本费以外，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向中

低收入居民和拆迁居民销售，可按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费。

5. 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货币化分配步伐，尽快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交易市场。

6. 对在海南省购买积压公寓和别墅等商品房的本省和外省市居民和单位，给予优惠待遇。

7.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力度，完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8. 商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大房地产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并区别情况减、免、缓交诉讼费。

(二) 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

1. 中央财政给予 4 亿元专项补助，用于退还积压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销售后的土地出让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2.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海口、三亚、琼山等城市改善基础设施、进行旧城改造和完善小区配套等，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3. 在政府供地时，相应收回等值“换地权益书”的，免交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土地

有偿使用费；收取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应依法向中央财政上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海南省、国土资源部制定。

4. 允许全国各地有能力的单位购买海南省积压的房地产。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购买海南省积压商品房，或对基本完工的停缓建项目进行改造后，在海南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作为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教学人员的度假疗养、学术研究基地。

5. 人民银行对单位、个人在海南省购房，可在增加贷款比例、延长贷款期限、贷款与保险相结合等方面，制定更灵活的抵押贷款政策。

四、实施计划

(一) 追债、确权工作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1999 年重点处置、销售积压普通住宅。

(三)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做好实行“换地权益书”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有关市、县先行运作。

(四)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别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剥离出的在海南省的不良房地产进行处置。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1999〕11 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棉花流通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棉

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57 号）和 1999 年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

求,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体制。政府在管好棉花储备、进出口和强化棉花质量监督的前提下,完善棉花价格形成机制,拓宽棉花经营渠道,转换棉花企业经营体制,降低流通费用,建立新型的产销关系,实现我省棉花生产和流通的良性循环。

二、建立由市场形成棉花价格的机制

从1999年9月1日新的棉花年度起,棉花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政府不再作统一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直接干预棉花企业的新棉购销价格。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农民广泛宣传棉花价格由市场形成的改革方向,宣传由于当前棉花严重供大于求,导致棉花收购价格还会下降,特别是市场销路不好的低质棉花价格会降得更多,用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号引导农民调减棉花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要实行优质优价,进一步拉开质量差价,扩大品种差价和等级差价。棉花价格放开后,从1999年9月1日起,各地棉花企业必须按照保本销售的原则进行经营,决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因企业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和增加的保管费用,由企业自行负担。为缓解棉花企业经营困难,国家决定从1999棉花年度开始,将棉花企业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税率由10%提高到13%,与销项税率持平。

三、调减棉花种植面积,加大科技兴棉工作力度

根据现行国家棉花产销政策和当前棉花供求形势,我省棉花生产要走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进一步调减棉花种植面积,坚决压缩零星产区和低产、低质棉田,帮助和引导农民改种其他经济效益好的农作物。今后棉花生产的重点要放在改善和提高棉花品质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兴棉的力度。在继续推广湘杂棉F1代的同时,

有计划地引进一些纤维细度和长度比较好的优良品种,增强我省棉花的市场竞争能力。要切实抓好出口棉基地建设,促进我省棉花产销的良性循环,尽快打开棉花的出口通道。

四、拓宽棉花经营渠道,促进棉花有序流通

从1999年度起,对棉花收购、加工、经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供销社及其棉花企业、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经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均可以直接收购、加工和经营棉花。个体棉贩及其他任何未经资格认定的单位,一律不得收购、加工棉花。

1、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市场准入资格由省人民政府直接审定。所有棉花收购、加工、经营企业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具备执业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和必要的仓储设施,必须有符合规定的设备和经营场所。具体资格、条件和认证办法,由省计委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共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已经取得棉花经营权的现有供销社棉麻公司及其籽棉加工厂,须经市场准入资格的重新认定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继续收购、加工和经营棉花。

以前没有棉花经营权的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的轧花厂,经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重新注册登记后,从1999年9月1日起,可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和经营业务。

经市场准入资格认定的纺织企业,在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后,可直接收购、加工和经营棉花。鼓励纺织企业通过委托、代理等多种形式到基层供销社、棉花加工企业或县级棉麻公司直接采购棉花;鼓励用棉单位积极创造条件,与产区签订长期的购销合同,建立棉花生产基地,以稳定产销关系。

2、目前全省籽棉加工能力已经过剩，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严禁新上籽棉加工项目，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棉纺企业，也要委托有加工资格的轧花厂进行籽棉加工。棉花收购、经营单位可以通过联营、租赁、兼并等形式，充分利用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现有设施和加工能力，不得搞重复建设。

3、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维护棉花市场的正常秩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棉花购销市场监管，对未经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严禁生产和使用小轧花机、土打包机。

五、逐步推行公证检验制度，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

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标准的管理和监督。要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混入异性纤维，提高棉花质量。供销社棉麻公司及通过资格认定的其他棉花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工、调拨和储备各个环节的棉花质量。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要做好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破坏棉花资源的行为要严厉打击。逐步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从1999年度起，由省级专业纤检机构对国储棉、省储棉出入库实行强制性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国家、省掌握储备棉数量、质量的凭证和财政支付费用、利息以及银行贷款的主要依据；对经营性棉花实行申报公证检验，供需任何一方都可委托专业纤检机构进行公证检验，检验证书作为双方结算货款和银行收回贷款本息的依据；经营性商品棉也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公证检验制度。公证检验不收取费用，实施办法由省技术监督局参照国家

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制定。

六、积极推进棉花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促进棉花有序流通

国家决定加快建立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为中心、以棉花集中产销区为依托、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其价格形成和信息传递功能，实现快捷便利的棉花流通渠道。要完善棉花交易规则，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全国建设统一的棉花交易市场，我省除已获批准在建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湖南工作站外，不准再建新的省级棉花交易市场。棉花主产县乡要以当地供销社棉麻公司和基层社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改造，完善棉花初级市场网络建设，便利棉花交易。

七、分清职责，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继续对供销社棉花企业提供棉花收购资金贷款。棉花收购资金供应，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及时还欠”的原则。棉花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帐户，不得多头开户，对棉麻公司除棉花经营业务以外，包括苧麻及其他多种经营业务，应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应安排必要的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经营。

为了切实推行棉花种植良种化，提高棉花质量，国家对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予以保证。凡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有还本付息能力的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包括国营农场），经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在该行开户，由该行供应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其他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收购资金，由其开户的国有商业银行优先供应。

通过认证的纺织企业收购棉花所需资金由有关国有商业银行供应。为促进纺织企业多购棉、多用国产棉，银行可以按其年度棉花合理库存量来安排购棉资金贷款数额和贷款期限，并加强监管，实行“库贷挂钩”，

严禁挪用。棉纺企业要抓紧清理和归还拖欠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货款。

八、规范棉花企业与供销社的关系，深化棉花企业改革

供销社与棉花企业要实行社企分开，在经营体制上与供销社彻底分离，使棉花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要实行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棉花收储和籽棉加工业务与多种经营分开。供销社棉花企业的多种经营要设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单独办理工商登记，单独在商业银行开户，不得占用棉花收购贷款。

棉花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收购农民的棉花，努力为用户服务，要通过竞争和优质服务，继续在棉花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棉花购销价格由市场形成，但对农民交售的棉花决不能拒收。各级棉花企业要努力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实行

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步伐，尽快实现经营人员减半的目标，降低流通费用，提高企业效益，扭转亏损局面。各有关部门对供销社麻企业的经营、改革和再就业工程要给予积极支持。

九、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棉花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是1999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改革的大局出发，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我省棉花产销的健康发展，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湘政发〔1999〕17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法》对于强化行政机关系内部层级监督，及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少行政诉讼，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行政复议法》在我省全面正确实施，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务

院国发〔199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行政复议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为认真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定、决议，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依法治省实施意见。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省的核心和关键是依法行政。行政复议作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行政复议法》的颁布施行使行政复议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全省各级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充分认识《行政复议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施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抓好《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和宣传

《行政复议法》在原《行政复议条例》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和宣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理解《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全面掌握《行政复议法》的具体规定。要对复议工作人员进行认真培训，切实提高复议工作水平。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复议法》，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复议制度，懂得运用行政复议制度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本级政府的具体安排，切实做好本地区学习、培训、宣传的具体组织工作；各级普法工作部门要将《行政复议法》列为“三五”普法重点内容，扎扎实实做好《行政复议法》知识的普及工作。

三、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

《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的范围、申请、受理、决定、法律责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和有行政复议任务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复议申请，凡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应受理，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公正地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一并提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的，应依据法定程序和权限认真审查、处理或转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复议申请的，接受复议申请的县级政府应依法转送有关复议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受理、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和审理行政复议案

件工作的监督。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不依法作出复议决定的和在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应坚决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发现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应向本级政府或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四、加强基础建设，为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规定了由其履行的一系列具体职责。国务院国发〔1999〕10号文件强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法制工作（包括行政复议工作）任务相适应。”因此，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凡未设立法制工作机构的，应尽快设立；已经设立了，应进一步充实和加强。要选调懂法律、懂行政管理、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事业心和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正派的干部充实法制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制工作队伍，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各

级政府要认真执行这一规定,将行政复议活动经费列入行政机关的正常行政经费予以保障,并在行政机关的行政经费中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对法制工作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所需的设备、工作条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给予保障。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实施,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依法治省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8〕29号),以实施《行政复议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从保障依法行政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要明确一名副职具体分管政府法制工作,其他副职要对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负责。

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制

度,依法规范抽象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严禁非法定主体进行行政执法活动;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反馈制度,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要认真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要全面实行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要切实强化执法检查、举报投诉、错案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政府法制监督措施,坚决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各级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落实。《行政复议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 认真做好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9〕18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国办发〔1999〕40号)精神,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良债务,消除乡镇财政赤字,减少政府债务(以下简称“消赤减债”),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理乡村不良债务和乡镇消赤减债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乡村两级不顾农村经济实际状况,盲目举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使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大量增加,乡镇政府赤字和负债问题相当严重。有的乡镇政企不分,权责不清,盲目兴办企业举债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包袱;有的地方超出集体经济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搞达标升级活动,迫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有的地方乡镇机构庞杂,支出过大,被迫大量借债;有的地方财源增长乏力,没有形成稳定增长的主体税源等等。这已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

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任其蔓延,不仅会拖垮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加重乡镇财政及农民负担,而且会扰乱农村经济秩序,影响农村基层政权巩固。对此,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到,对乡村两级不良债务进行彻底清理,是化解老债务,有效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缓解财政困难,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的必要措施,是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40号文件精神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果断措施,把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和乡镇消赤减债工作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切实抓出成效。

二、全面清查乡村两级债务,坚决制止产生新的不良债务

各地要在今年9月15日以前对1998年底以前乡(镇)村两级自身的各种债务、债权和担保形成的各种债务进行一次彻底清查。乡级债务包括:乡镇政府负债,乡属事业单位负债;村级负债包括:村、组两级负债;乡(镇)办和村(组)办企业经营性债务、债权不列入清查范围。乡镇政府负债是指乡镇政府直接承借或从法律上必须承担偿还义务的款项。

清查以乡(镇)村自查为主,县级农业经营管理、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并联合进行抽查。为保证清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应把清查和处理分开,采取先清查、后处理的办法。

清查工作结束后,要按农业部设计的表格将乡(镇)村负债的有关情况进行统一汇总,并于9月15日前分别逐级上报到省财政厅和省农村办。

强化乡镇财政职能,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坚决杜绝编列赤字预算和随意开支的现象,坚决把人、车、会、电话及接待费等支出压下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综合财政预算,认真总结、完善农村“费改税”的试点经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积极

推广“两无一统”报帐制,即站所无会计人员,无收入帐户,由财政部门统一建帐。村级财务要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全面实行村级财务公开,减少村级债务。

要严格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规范乡镇政府行为。乡镇政府一律不准直接办企业,也不得直接管理企业,政府和财政都不得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也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更不准迫使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上缴税费。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都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准把所形成的债务向农民转嫁或摊派。今后,乡(镇)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只宜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借(贷)款。凡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决定借款、谁负责还债的原则处理。

乡(镇)村举办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经营项目,一定要适应市场需求,讲求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做好可行性研究,实行科学决策;借(贷)款兴办生产、经营项目,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绝不能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不良债务。项目建设和财务情况,包括借(贷)款使用情况应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要坚决精简超编人员,清退临时雇请人员(包括代课老师),下决心减少开支。要从严控制村定额补贴干部的人数和补贴标准,村干部可实行交叉兼职。严格控制乡(镇)村管理费和招待费开支,禁止大吃大喝。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湘发〔1999〕7号)要求,切实搞好乡镇人员分流,减轻财政负担。从现在起,3年内各部门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一律不得在乡镇搞达标升级或变相的达标升级活动,不得超越财力硬性要求乡镇对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尤其对经济不发达和存在严重赤字债务的乡镇,不得搞资金配套项

目。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三、切实做好乡镇消赤减债工作，妥善处理已形成的债权债务

我省乡镇消赤减债的基本目标是：从1999年起，在努力实现乡镇财政稳定增收和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全省所有乡镇3年内消除赤字，5年内基本偿还债务。对债务数额特别大的乡镇，可适当延长偿还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8年。村级不良债务要在3年内消除。要全面建立乡镇消赤减债目标责任制，各地市州县（市、区）乡都要提出分年度的消赤减债计划，并把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乡镇政府以及主要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

（一）各地要立足实际，加大乡镇财源培植力度。一是要选择高产出、高效益、高利税的农副产品或矿产品，实施规模开发和集约经营，形成支柱产业或拳头产品，成为乡镇财政的主体财源。二是下决心对原有的乡镇企业进行改制改造。对实际已经破产的企业，要按《破产法》的要求进行清算；对产品有销路、有效益，发展前景良好但资金有困难的，银行应给予贷款支持，财政可给予贴息。三是要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高其对乡镇财政的贡献率。

（二）采取多种渠道逐步消除赤字偿还债务。一是收欠还债。各地要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催收单位和个人所欠乡村的款项，用收回的欠款偿还债务。二是核销减债。对于债权单位已撤销或债权人主动放弃追债要求的债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三是拍卖还债。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企业已关、停的，要拍卖其财产用于抵债。四是划转债务。以乡村名义为企业借（贷）款形成的债务，一律划转给企业负责偿还，企业已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负责偿还。五是每年预算必须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当年预算结余、超收分成和预算外资金应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乡镇消赤减债。六

是乡镇分流人员的节余经费和创收收入；乡镇闲置资产通过拍卖等处置后所得资金；清理各项尾欠收入都全部用于乡镇消赤减债。七是上级部门补助给乡镇的有关专款，要用于该项目的消赤减债。

（三）改革和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增强乡镇活力。各地要按照“乡事乡办，乡财乡理，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和分税制的要求，建立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之外，县（市、区）不得对乡镇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统收统支体制，收入和支出原则上应下放乡镇。要逐步建立起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乡镇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乡镇财政收入的 growth 目标要切合实际。要加强乡镇国库建设，尚未建立国库的乡镇，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进一步规范管理。乡镇国库款的支配权属乡镇财政部门，除税务机关正常退库外，其他任何部门未经乡镇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退库、拨付款项和冻结国库款。

（四）严格执行税收政策，规范税收征管。各级财税部门要全面加大征管力度，努力改进征管方式，坚持依法征税，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要大力宣传税法，提高群众自觉纳税意识。要进一步整顿税收征管秩序，坚决杜绝买卖税或擅自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规范对财税部门组织收入的奖励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手续费和确定超收分成比例，努力降低征收成本。今后凡对乡镇财税部门提取征收手续费和给予奖励，由县（市、区）政府统一考核和拨付，乡镇不得自行决定。凡擅自减免税、买税卖税、超规定提取手续费和发放奖金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查处，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要明确纳税人，据实征收，不得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借（贷）款代缴，更不得以“奖励”、“回扣”等手段鼓励借（贷）款代缴。

凡凭借(贷)款缴税获得的“奖励”、“回扣”，必须全部退缴。乡村两级也不得为完成交费和摊派任务而借债、垫款。

四、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县(市、区)审计、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乡镇财政的审计监督制度，每年要对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进行财政收支审计，重点乡镇每年审计一次，确保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县(市、区)经管局和乡镇经管站要加强对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审计，组织村会计人员开展财务互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进行重点审计。

乡(镇)村领导班子调整换届或主要负责人变动，审计部门要对乡镇，县(市、区)经管局和乡镇经管站要对村级财务进行离任审计。

要结合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坚决打击农村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国家规定高息借贷的行为，国家不予保护。所有国家干部一律不得参与高利贷活动。乡村两级要把1996年以来的高利借(贷)款逐笔登记。对放高利贷从中牟利的单位、个人，要逐一排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维护农民群众和债权人利益。在偿还债务时，不得将乡镇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摊派，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加重农民负担。对以集体名义借(贷)款用于代缴税费的，要向应缴纳税费的单位和个人催收，限期缴齐，专项用于归还代缴税费的借(贷)款。对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要区别对待，其中合理的，应当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订计划，逐步催缴；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再催缴。

要把乡村两级债务的增减作为考核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凡当年出现新的赤字和债务的乡(镇)村，或没有在县(市、区)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消赤减债目

标的，对其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要给予严肃处理。要建立赤字债务的终身责任制度，对未经领导成员集体研究不按规定程序决策，擅自举债或以个人名义借款的，不论主要责任人是否异动或提拔，都要责成其负责归还债务。各地市州都要制定具体的消赤减债规划，建立严格的考核验收制度。

对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乡(镇)村干部，要责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用于还债，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挪用借(贷)款进行高消费的，要责令其将所花费的费用退回用于还债，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切实加强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和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和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和乡镇消赤减债工作领导小组，由周伯华任组长，庞道沐任副组长，省农村办、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人事厅、省教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省农村办负责乡镇属事业单位负债和村级负债的清理，省财政厅负责乡镇财政负债清理，并由省农村办汇总。各地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各地要把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增加，搞好乡镇消赤减债的工作与清理整顿农村“两会一部”，防范金融风险；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实行政务、村务公开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

各行署和市州人民政府要在今年9月20日前，将乡、村两级债务的清查、处理，制止不良债务增加和开展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有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12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一)加强宏观调控,规范中心运作

1、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要调控下岗职工规模,规范下岗职工程序,控制下岗职工人数。职工下岗须报经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并备案,对未经认定的人员,不统计为下岗职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周内要为下岗职工办理认定手续,建立登记台帐,免费核发《下岗职工证》。被认定的下岗职工,都要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

2、签订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劳动合同期限长于或等于协议期的,以企业安排下岗之日起满3年为限。对不签协议的人员,其下岗起始日的确定:1998年9月1日前下岗的,以9月1日为起始日;此后下岗的,以企业安排下岗之日作为起始日,满3年后解除劳动关系。3年内劳动合同到期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3、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签订了协议的下岗职工,其生活费支付标准按照逐年递减的原则,经各行署和市政府批准,

每年7月1日调整一次。

(二)落实资金,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1、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资金来源,要坚持实行企业、社会、财政“三三制”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财政一定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优先、足额安排这项资金,企业、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给予保证。

2、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基金收缴率,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筹集部分按时足额到位。中央在湘企业下岗职工社会筹集部分资金,由受理其失业保险的劳动保障部门予以核拨。省属企业下岗职工社会筹集部分资金要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湘劳社〔1998〕42号文件规定,继续实行由地市州上解的办法,上解金额一年一定。对未按规定上解的,相应核减拨给该地区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企业要千方百计保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自筹部分按时足额到位。除特别困难的企业外,企业自筹资金没有按时足额到位的,财政承担和社会筹集资金不予拨付。

(三)抓好政策落实,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

1、要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加大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各地要按照中央、国务院中发〔1998〕10号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1998〕12号文件要求,把劳动力市场建设经费、对下岗职工开展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经企业批

准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申请自谋职业者,可按参加工作时间发给一次性安置费,其标准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7〕21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已签订协议的下岗职工,未享受“一费三金”并申请自谋职业者,按其在再就业服务中心可享受的“一费三金”全额支付安置费;已享受“一费三金”并申请自谋职业者,相应扣减其安置费。企业全额支付安置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向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可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协议期间财政、社会筹集应承担资金总额。已支付了安置费的下岗职工均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3、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拓展新的就业渠道。城市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社区优势,帮助下岗职工开展社区服务。凡持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发给《下岗职工证》的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业的,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4、普遍建立再就业市场。各地要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再就业市场的资金投入,因地制宜兴建再就业市场,提供一批应急就业岗位,为特困下岗职工临时就业提供场地。

5、企业恢复生产和扩大经营招用人员,平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下岗职工。

6、建立健全劳动就业准入制度,规范用工行为。要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实施1至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或相关教育。要实行用人单位空岗申报制度。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必须按照《湖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的规定,到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办理有关招收录用手续,按规定签定劳动合同。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求职者应

出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介绍机构应对证书进行查验,凭证推荐就业;用人单位凭证招聘用工。对招收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用人单位,劳动监察机构应依法查处。

(四)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妥善处理下岗职工劳动关系

1、国有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依法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不得一面安排职工下岗,同时又从社会上录用同等条件的劳动者,更不得以职工不参加集资、入股或不缴纳风险抵押金为由,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

2、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的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实行内部退养。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3、企业不得再办理停薪留职和劳动关系“挂靠”手续。原停薪留职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已挂靠的职工在挂靠期间,由企业和本人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用。对已停薪留职期满企业不能安排上岗的、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放长假的、已挂靠不上班的职工,应认真做好工作,组织他们进入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本人不愿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或不愿回企业或企业与停薪留职的职工双方协商同意后,以及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和协议期未再就业(包括分流到本企业自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的职工,都应解除劳动合同。已实现再就业的职工由新的用人单位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原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和生活补助费。

4、下岗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其本人档案可由劳动保障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负责代管。

5、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过去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与以后续缴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过去个人账户基金储存额与续缴的养老保险费累计计算。职工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时,依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和缴费金额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

6、企业解除或终止下岗职工劳动合同时,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下岗职工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支付补偿金有困难,应在协议中明确偿还时限。

(五)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

下岗职工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最长时间为3年;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企业应按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及时为其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之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其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最长时间为2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劳动保障部门要将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下岗职工名单和标准逐月抄送当地民政部门。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在30日内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自登记之日起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和退休审批管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在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9]13号文件,做好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收缴率、清理追缴企业欠费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并做好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的有关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执行退休审批权限和管理等工作。

(一)严格执行新调整的退休审批权限

从1999年4月1日起,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即: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退休的,由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申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病残(包括非因工致残)退休以及工残(包括

血吸虫病比照工残)退休的,由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计算确定养老金的工作仍由各地市州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省直管统筹企业和原中央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二)加强对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

1、要建立审批工作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审批工作的监督。今后凡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企业。

2、坚决杜绝随意更改职工档案记载年龄等违纪行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在办理退休审批工作中,对有擅自更改职工档案年龄等行为的,应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自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对该企业的退休审批工作。

3、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统一由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负责诊断,并出具证明。非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一律无效。市级劳动鉴定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核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作出鉴定结论。

(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对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和按“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国有破产工业企业的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7]43号文件规定计发,但按新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老办法的部分不予弥补,高于老办法的部分限额计发。对于按纺织企业提前退休规定办理退休的人员,要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劳社部发[1998]6号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经贸委湘劳社[1998]11号文件规定减发养老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为取缔“法轮功”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厅长/周敦扣

连日来,全国各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决定,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李洪志编造“法轮大法”操纵“法轮功”组织的斗争在全国城乡普遍展开。我们要从法制的角度,揭露“法轮大法”及“法轮功”组织的欺骗性、牟利性、违法性、犯罪性,了解党中央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必要性、及时性。我省司法行政系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取缔“法轮功”组织提供法律服务与法律保障。

——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和操纵的“法轮功”组织是严重违反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禁止任何破坏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法轮功”组织利用群众强身健体的善良愿望,以传播功法为名,有组织、有计划、有系统地向群众灌输反科学、反文明和反社会、反政府的歪理邪说,对练功者进行思想上的控制、精神上的愚弄和组织上的约束,进而组织大量受骗的练功人员围攻党政机关、新闻单位,严重危害了社会政治稳定,这是同宪法和法律原则根本对立的。具体来说,主要违犯了以下法律法规:第一,“法轮大法”研究会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它不仅没有依法进行注册登记,而且根本就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第二,“法轮功”组织的聚众闹事行为违反了《集会游行示威法》。他们组织、策划、煽动、蒙骗“法轮功”修炼人员到党政机关、新闻单位非法聚集、静坐示威,堵塞交通,严重干扰党政机关和其他单位的工作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第三,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违反了《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分别构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罪、扰乱公共秩序罪、破坏交通秩序罪、危害国家安全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以及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等等。特别是触犯了《刑法》第300条,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第四,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还违反了民法、有关经济法律法规。他们的欺诈行为,导致受欺诈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当事人完全可

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和财产损失。李洪志一伙大量制售他们歪理邪说的“法轮大法”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牟取暴利;他们无视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逃避纳税义务,大肆偷税漏税……他们的所作所为,严重地违反了法律法规,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从更深的层次剖析,“法轮大法”的本质是伪科学,目的在于搞乱人的思想,以实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李洪志通过“法轮功”组织,极力宣扬他编造的“法轮大法”,鼓吹“地球爆炸”、“末日来临”,只有李洪志佛法无边,能拯救人类,只有练“法轮功”才能“消灾避难”、“超度天国”,“现在的一切社会问题任何政府都无力解决”,只有李洪志才能“力挽狂澜”,才是“救世主”等歪理邪说,蛊惑人心,愚弄群众,掀起了一场现代造神运动。同时,他们在组织上对修炼人员进行控制,竭力发展全国性组织机构,妄图同中国共产党争夺群众,甚至打入党政机关和一些要害部门,试图发展成同我们党和政府相抗衡的政治势力。他们侵害公民人身自由,谁不赞成他们那一套,谁要揭露他们造成的危害,他们就横加责难,进行围攻,甚至组织大规模的非法聚集活动,向党和政府施压,向人民群众示威。他们嘴里宣扬“真、善、忍”,行动上暴露出“假、恶、丑”。因此,取缔“法轮功”组织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关系到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党和政府对“法轮功”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是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体现,符合法律程序。李洪志和“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严重违反了国家宪法及诸多实体法,理所当然要受法律的制裁。而我们与“法轮功”的斗争,不仅是严格按照实体法进行的,也是严格按照程序法进行的,中共中央的《通知》是党内文件,民政部的《决定》是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公安部的《通告》又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决定》的基础上,对非法组织所作出的。紧接着,国家新闻出版署和文化部也作出了有关

规定。做到了严格依法处理,体现了依法治国的精神。整个运作过程还体现了高度的科学性,显示了党和政府宽容大度和胸怀和驾驭局势的魄力,教育团结了大多数误入迷途的练功人员,在平和稳定的氛围中迅速瓦解了这个全国性非法组织。党和政府处置“法轮功”组织的决策是英明的,非常及时的,合民心,顺民意。自中央的决定公布后,绝大多数“法轮功”修炼人员幡然悔悟,纷纷交出“法轮功”各类出版物,表示从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与“法轮功”组织彻底划清界限、彻底决裂。避免了更多的人受骗,防止了更大的社会危害,保护了我国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司法行政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为取缔“法轮功”组织提供法律服务与法律保障。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机器之一,不仅本系统要做到中央提出的“五个不准”的要求,还要积极发挥在思想政治教育中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协助党和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组织。要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使更多的“法轮功”修炼人员悬崖勒马,迷途知返。要用科学精神武装人们的头脑,积极协助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坚持无神论,反对有神论,从根本上消除“法轮大法”赖以滋生的土壤。基层调解组织要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对“法轮功”修炼人员的摸排工作,特别是要使那些隐藏较深的幕后操纵人员一个个原形毕露。同时,要进一步掌握因修炼“法轮大法”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员的底数,加大揭批“法轮功”罪行的力度。律师、公证员和基层法律工作者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法律服务。对涉及“法轮功”的案件,要适时受理,开展必要的调查,依法代理诉讼,帮助受害人挽回因修炼“法轮功”造成的精神和财产损失。要严格掌握政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协助其他政法部门严惩那些极少数存心作乱,制造事端,破坏稳定的人。同时,要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教育人民群众,懂得党和政府对“法轮功”的斗争,是在跨世纪关头向那些封建糟粕、精神垃圾的宣战,是全国人民进一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宣言,广大干部群众要牢固地树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神支柱,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整治经济环境

加快邵阳发展

邵阳市市长

孔令志

经济发展环境的好坏,决定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兴衰成败。我们要启动内需,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就必须下大力整治经济发展环境,营造一个促进发展的浓厚氛围。

一、整治经济环境,是抓发展之本

改革开放以来,邵阳的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但与沿海地区相比,差距还很大。这种差距不仅表现在经济总量小,结构不合理,效益低等方面,而且还表现在整体经济发展环境质量不高,缺乏吸引力。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优势经济。一方面哪里的经济发展环境宽松,哪里的经济就充满活力,区域经济发展的步子就会明显加快;另一方面,哪里经济发展环境宽松,哪里就能抓住国际资本转移及国内扩大内需的机遇,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邵阳是内陆地区,发展经济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不如沿海和东部地区,只有改善环境,外商投资才能进得来,留得住,发得起。这几年,我们在优化环境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有些党政机关及部门的衙门作风严重,少数干部执法不公,“三乱”现象屡禁不止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不仅破坏了一方的投资环境,阻碍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而且造成了许多不安定因素,影响了社会大局的稳定。因此,抓环境就是抓机遇,抓环境就是抓稳定,抓环境就是抓发展。

二、整治经济环境,必须重点突破

整治经济环境是一项长期性、渐进性的工作,必须突出重点,集中整治,这样才能避免出现平分精力、拉长战线的弊端,达到事半功倍,突破难

点的效果。要通过对经济环境的整治,使来邵阳办事的人心情舒畅,到邵阳投资的人放心大胆,在邵阳兴业的人大有可为。

具体在环境的整治上,应突出以下几个重点:

1、以整治“四乱”为重点,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一方面从整顿管理体制入手,进一步明确部门管理职能,避免多头管理、多头收费;另一方面要对现有收费情况进行彻底清查,凡明确宣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坚决停收,对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减少收费,对擅自出台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对上级规定的多类收费,按上级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规范支出。

2、以打击地痞地霸为重点,营造良好的工程建设环境。潭邵高速公路,洛湛铁路邵阳段,将在邵阳境内先后开工,我们要举全市之力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改善施工环境。凡工程建设项目,要按公开、公正、公证的要求招投标,防止暗箱操作。同时,严厉打击地痞地霸行为,对向建设单位敲竹杠、无理取闹的,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以治理司法不公为重点,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司法不公的问题,是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也是影响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敏感问题,我们要严肃查处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的人和事。对败坏执法和司法机关声誉的“害群之马”,要坚决清除出队伍;要实行错案追究制,发现错案就要依法纠正,赔偿损失,以取信于民。要通过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发挥司法部门匡扶正义、惩恶扬善、保护合法的职能作用。

4、以优化服务为重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外资的基本条件。今年上半年我市招商引资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仍保持了上升的势头。这说明邵阳的投资环境有所改善,但面临的问题仍然不少。我们要通过整治环境,为来邵阳投资者提供最优惠的政策,最优良的环境,最优质的服务。

5、以整顿机关作风为重点,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精神不振,作风不实,学风不浓,政令不畅,是当前机关工作的“毒瘤”,也是整治环境的重点。应该看到,机关大多

数同志精神状态是好的,工作是勤奋的。但是仍然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精神状态较差,工作不上劲,整天无所事事;还有少数人整天不是在琢磨工作,而是在琢磨人,告黑状,写匿名信,使一些干事的人小心翼翼;还有少数人不仅自己不干事,反而在后面评头品足,说三道四。此风不刹,整治经济环境就难以收到大的效果,邵阳的经济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从下半年开始,我们把在农村开展的“三心三为”(心系基层,为民兴办实事;心贴群众,为民排忧解难;心想发展,为民脱贫致富)活动引入机关,进一步整顿作风,改善机关形象,为加快邵阳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三、整治经济环境,贵在狠抓落实

整治经济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一是明确责任。过去,我们也多次强调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但由于抓落实的力度不够,以致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屡禁不止。根据省里的要求,这次环境治理工作要实行责任追究制,凡对整治环境中出来的问题纠正不力、查处不严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各部门要针对本系统本单位存在的问题,重点进行整改。属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解决的问题,不回避,不隐瞒,不敷衍塞责,不文过饰非,切实把问题解决好。对线索具体、问题重大的案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尽快查出结果,依照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进行惩处。二是建章立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最根本的是靠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对过去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回顾检查。对一些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制度,要继续坚持;对有缺陷的,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对一些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规章制度,该取消的取消,该修改的修改。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乱”和索拿卡要问题,要制定一些严格的制度和规定来约束。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真正把人管好,把事办好,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加强领导。市里已成立以市委书记为顾问,市长为组长的优化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有关部门抽调专人办公。对已确定的13个局(处)级单位,确定一名领导专抓。同时,进行督查验收,组织公开评议,以确保整治环境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要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凤凰县县长/姚云江

世纪之交,国际国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中西部地区要克服区位优势及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抓住国家加大中西部地区开发力度的机遇,实现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从改革、发展、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切实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在实际运作中,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一、立足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好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严格依法行政的关系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重要举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是法制经济、竞争经济,主要表现为资金、技术、人才的竞争,最根本的是环境的竞争。中西部地区没有区位优势,资金、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因此,扬长避短,以环境优势吸收资金、技术,吸纳人才就显得极为重要而迫切。但要加快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步伐,必须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重点来落实,切实把经济发展推入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一是要切实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严格依法行政,多渠道、多形式推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觉把自己的社会事务和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约束范围。二是要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要努力使局部经济工作与国内国际经济规范接轨,既维护人民的利益,提高行政机关工作效率,又保持行政机关工作的规范性,营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三是着重解决政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的问题,强化政府的引导、服务功能。侧重治理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从严查处“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制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营造招商引资和生产经营的良好外部环境。四是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把惩治腐败作为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关键一环来抓,理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同时,加强人大、群众监督,加强行政主体的自我监督,逐步形成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治协商、新闻舆论、群众组织相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真正形成依法经营、宽松发展的经济环境。

二、坚持有利高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的关系

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目的是为了快速发展经济。优化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是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内涵。要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政府经济工作向四个方面转移:一是集中

财力重点向建设高利税产业转移。主要是加强对现有烟、酒等高税率企业的投入、监控、协调、规范,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保证机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费用,实现良性运行,撑起财源支柱。二是拓宽渠道向发展高就业产业转移。发展高就业产业必须制定特殊优惠政策,轻税薄费,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及引导内部投资,鼓励群众发展日常生活用品等传统的、基础的劳动密集型工业,鼓励更多的劳动力投身第三产业和农村脱贫致富产业开发,逐步引导他们走上致富奔小康之路,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创造条件向建设高新技术产业转移。要制定特殊的政策,营造特殊的环境,采取有力的配套措施,积极引进信息科学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新材料科学技术、管理科学(软科学)技术,更多地获取知识经济效益,支持经济持续发展。四是财政投入重点向基础设施建设转移。扩大内需是国家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手段,而财政投入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是其主要体现。国家如此,地区亦然。特别是贫困地区财力有限,更应捏紧拳头,集中资金重点建设基础设施。要制定一个时期的规划,每年预算安排一部分资金投入水、电、路、通讯建设,促进社会环境、生产环境的改善。

三、把握稳定发展的前提,正确处理好治理经济发展环境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系

稳定压倒一切,没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就没有有序的经济秩序,经济就不能稳步发展。但社会环境是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快速、持续地发展经济,就必须营造宽松的社会环境。要着力治理经济发展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一批干扰、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重大案件,特别是要从严从快打击机关少数蜕化干部与黑社会人员联手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确保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让他们放心大胆发展事业。要强化稳定保障机制。一方面要建立完备的内部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制度,建立审议举报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要严格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以利于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同时,要建立限期处理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牵涉到谁,都要在一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公开答复,确保件件有着落,不准推诿扯皮,不了了之。落实重点治理措施。要严格督查督办,对于违法违规违纪人员,对于严重扰乱治安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优化经济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

○华容县县长/包忠清

华容县是地处洞庭湖区的内陆农业大县，三年两大灾使全县经济建设遭受重创，在国民经济恢复提高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深深感受到经济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重要的生产力，环境不好将难以有所作为。基于这种共识，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勒紧裤带，加紧水利、交通、通讯、能源等硬环境建设的同时，倾尽全力，重点优化政策、法制、收费、文明卫生等软环境，通过近两年来的不懈努力，已收到较好的成效。全县费负明显下降，执法秩序明显好转，办事效率和文明卫生水平有较大提高。随着环境的日益改善，外地客商接踵而至，投资开发如火如荼，城镇和市场建设掀起热潮，资产存量得到盘活优化，县域经济在灾后稳步恢复发展，呈现出勃勃生机。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以宽松为原则，制定系列政策。政策是衡量一个地方经济环境优劣的首要标准。我们治理经济环境，首先就是从重新制定相关政策入手。尽管三年两大灾后，经济状况、财政状况都极为困难，但我们下定决心，放宽政策，以暂时的苦日子来换取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针对部门单位收费项目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重的实际，去年5月，我们在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收费清理月”活动，在单位自清自查、自行取消的基础上，县级共清理取消收费项目255个，降低收费标准661项。针对下岗职工多，民营经济发展不快的实际，去年上半年，县委、县政府出台了民营经济60条优惠政策，在土地使用、证照办理、资金周转、税费收取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优惠，提高了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地位。针对城镇建设速度慢，对经济的带动作用不大的实际，县委、县政府今年出台了新的优惠政策，规定城镇开发建设属城市建设部分的，一律委托县收费局按土地收入的3—6%统一收取税费，属地上建设部分的，按最低标

准收取税费。对城镇户口办理采取放宽政策，降低标准的办法，符合政策者，办理城镇户口只收取工本费，最高不超过500元。在新区落户或购买门面一间者，免费办理一个城镇户口。针对外商投资办企业希望简便安全的心理，我们完善了“一个图章对外，一站式收费，一条龙服务”的体制，并加强了外资企业特别保护委员会的职权。这些政策的出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投资者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经济利益。

二、以“公开”为手段，开展“阳光行动”。有了宽松的政策，环境并不会自然而然地好起来，由于小团体利益作怪，某些部门单位执行县委、县政府政令变形走样。为解决这个最令人头痛的问题，今年来，县委、县政府以公开为手段，大力推行“阳光行动”，确保公开、公正办事。一是公开办税。年初，国税、地税两局税务人员对全县纳税户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将全年纳税任务分解到户，存入电脑档案，并以所为单位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查实处理，这样就有效避免了人情税、关系税和少征、漏征等现象，保证了税负公平合理。二是推行窗口收费。今年初，县政府把推行窗口收费列入本年度为民要办的8件实事之一，在城关地区设立12个窗口，从财政、物价及各执收单位抽调人员联合办公，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费负“四公开”，被收费单位、个人，按月一次性向窗口缴费，所有收费全额直缴县收费局，然后，根据综合预算管理办法进行再分配。农村各乡镇各设立一个收费点，从“七站八所”抽调人员联合办公，其收费金额缴当地财政。所有收费一律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凭证到银行和收费管理部门结算，否则视为非法收费。收费单位平时不得上门直接收费，只在交费单位和个人不按期足额交费时，才有权上门催促或依法强制执行。这样，有效地避免了乱收、多收、随意减免、以权谋私和随意上门、干扰业主正常生产经营等现象。三是公开招标。全县所有建设项目一律由县招标投标办制作标书并统一组织公开招投标，否则，不准开工建设，有效地避免了暗箱操作，保护了公平竞争，减少了腐败，保证了工程质量。四是公开办事。今年，县政府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年初，我们将本年度的政府工作目标和

为民要办好的8件实事,通过多种途径向市民公开,并制订出日程安排表,规定了最后期限,保证任何单位或个人到各级政府和部门办事,都有人接待,有章可循,有明确及时的答复。此外,县政府还开通了县长热线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建立了重大事项督查制度,保证政令及时畅通,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以“创建”为契机,美化县城形象。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县经济环境的窗口,近两年来,我们始终把县城作为县域经济的龙头来建设,作为窗口形象来展示。积极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县城”活动,坚决治理“脏乱差”。通过系列创建活动,县城基本上做到了街道24小时保持清洁卫生,市容市貌有了很大改观,市民文明卫生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文明卫生的县城形象对开放引进和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吸引了周边地区生产要素的聚集。

四、以监督为动力,强化服务协调。治

理经济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部门联动,全民参与。今年5月,我们发挥人大、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来自各个行业、各个阶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工商、公安、国土等部门依法行政、执行政令、服务经济工作情况进行了咨询和投票测评,被测评部门对指出的问题作出了整改规划。随后,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一个月后,县委、县政府召开经济工作讲评会,对优化服务、依法行政、执行政令搞得好的单位进行了表彰和奖励,对破坏经济环境的单位和20多个干部进行了公开处理和曝光,在全县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我们正在将这一行之有效的措施形成制度,并聘请了15名德高望重的老干部担任治理经济环境督查员,每个月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一次情况,反映社情民意;每个季度公开测评、讲评、奖惩一次,促进治理环境工作深入持久开展,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服务协调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文件目录】

7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8号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2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通知(国办发〔1999〕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中国女子足球队的通报(国办发〔1999〕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62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湘政发〔1999〕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9〕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1999〕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湘政发〔1999〕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认真做好乡镇消赤减债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9〕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调整优化早籼稻生产结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2号)

提高山区经济运行质量的思考

○ 溆浦县县长 / 刘生再

当前,经济运行质量不高是山区经济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而山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诸多矛盾又是影响山区经济运行质量的制约因素,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科技水平、经济结构、对外开放、人口和环保等方面。因此,解决这四大矛盾,实现重点突破,是提高山区经济运行质量的有效途径。

一、处理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不相协调的矛盾,努力在智力开发上实现突破

经济开发质量的提高首先依赖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山区科技水平低是导致山区经济质量不高的根本原因。因此,发展山区经济,必须做到经济开发与智力开发相结合,努力提高山区科技水平和劳动者素质。

实现山区智力开发的突破,一是要建立健全人才开发和引进体系。一方面要完善山区教育培训网络,实施人才开发战略。调整山区现有的教育结构,在发展普通教育的同时,积极兴办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利用夜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技术讲座,培训不同层次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山区培养“适用”人才。另一方面,要积极推行人才引进战略。利用机关分流、企业下岗、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山外人才相对饱和的机遇,采取各种优惠政策,积极吸纳山区紧缺人才进山,为经济发展搞好人才储备。二是要建立科技创新体系。首先要依托山区自身人才和资源,搞好科技自我创新开发。要积极动员山区科研机构、企业厂矿和科技人员,因地制宜选准项目,搞科技攻关、科技革新和开发。其次要

采取联合协作方式,与山外科研院校、企业厂矿和科技人员共同开发创新。再次是及时掌握最新科技动态,直接引进山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发本地资源,发展本地经济。三是完善科技应用推广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科技推广应用服务网络,为科技成果流向千家万户和各个生产环节疏通渠道,确保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四是建立科教扶助体系。各级成立科教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服务协调,制定相应优惠政策,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参与科教活动;要采取措施,逐步增加科教资金投入。

二、处理产业结构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努力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实现突破

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影响经济运行质量的重要因素。山区传统的产业结构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更加明显。因此,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重构山区产业结构对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要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实现突破,必须坚持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的原则。要选择与当地资源开发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形成有特色的农工商贸支柱产业。首先,要与资源状况相适应。就农区而言,调整主要是在耕地和粮食型牧业上作文章。在种植业内部加快发展经济作物,降低粮作物收入在整个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在牧业内部加快粮食型畜禽的节粮节能步伐,降低单位产量的耗粮耗能水平;加工业的发展主要围绕农产品进行。就林区而言,调整主

要是在林地和草食型牧业上找出路。在林业内部增加经济林比重；在牧业内部控制耗粮型畜禽数量，大力发展草食动物；加工业则围绕林业及其副产品来组织。其次要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产业结构的调整必须从当地自身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实际出发，由易到难、由小到大、由低到高，步步推进，梯级提高。再次要与地理区位相适应。远离市场、交通、能源、信息的地方，必须在第一产业上下功夫；邻近城镇市场的地方，重点在第二、三产业上出思路，致力于加工增值、搞活流通。二是以市场为导向，遵守价值规律的原则。在调整产业结构中，要围绕市场需求突出产品结构的优化，实施产品带动战略，推动资源优势向商品优势转化。首先要选准拳头产品，尽快形成批量。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开发一批拳头产品，迅速形成规模打入市场。其次要注重品种质量，提高竞争力。在调整内容上，既要有数量调整，又要有品种和质量调整。要长中短结合，培育潜在市场。在项目选择和品种安排上有机结合，合理搭配，把潜在市场需求纳入当前调整的规划范畴。再次要内外市场结合，着眼开拓山外市场。调整过程中，不仅要看到国内市场，还要看到国际大市场，坚持小、中、大市场三维结合，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争取出口创汇。

三、处理资源丰富与开发能力不足的矛盾，努力在对外开放上实现突破

山区落后的生产力决定了山区经济开发能力不足的状况，山区资源优势也就难以转化成产品优势和商品优势，这也是影响山区经济运行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山区必须立足开发推动开放，加速开放促进开发，打开山门，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扩大内外交流，努力在对外开放上实现突破。一方面，要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利用富有的自然资源和充裕的劳动力资源优势，并辅之以必

要的优惠政策，广泛吸收山外、国外资金、物资，开展经济联营；另一方面，要特别重视引进、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开放——引进——吸收——消化——扩散的进化机制，开展经济技术协作，提高山区生产力和开发质量。

四、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压力和环境恶化的矛盾，努力在可持续发展上实现突破

适度的人口增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和物质前提。当前，山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和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是阻碍山区经济持续增长和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山区经济要得到长足发展，确保质量提高，必须遵循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一是要坚持开发经济与控制人口并重。要强化人口忧患意识，通过教育引导、政策诱导和发展社会福利保险事业，逐步改变多子多福、重男轻女、人多势大、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引导人们确立“少生优育”的生育观念。要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进一步强化人口控制约束机制。二是要坚持经济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要做到在加速开发的前提下强化保护，在保护中加速开发，克服急功近利和重索取轻保护，只顾当前不看长远的倾向，对山区资源实行综合开发、综合治理，促进山区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



精心组织 周密协调 努力为高速公路建设 创造一流施工环境

○中共耒阳市委书记/雷良玉

○耒阳市市长/段志刚

在京珠国道主干线上，耒阳具有特殊地位，既是湘耒高速公路的终点，又是耒宜高速公路的起点。两段路总长 67 公里，其中主线长 53.989 公里，联络线 3 条、总长 13.089 公里，途经 8 个乡镇、58 个自然村、334 个村民小组。其中湘耒路穿越我市境内主线长 20.773 公里，联络线 2 条总长 11.389 公里；耒宜路在水东江陈家坪与在建的湘耒路相接，穿越我市主线长 33.216 公里，联络线 1.7 公里。整个协调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矛盾多。但我们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神圣的使命感，始终把高速公路建设当作耒阳人民自己的大事，坚持以大局为重，公正、快速、及时、果断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有效地确保了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1998 年度，我市被湖南省湘耒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评为全线唯一的协调工作先进单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周伯华曾高度评价：耒阳市的高速公路协调工作在全省是独树一帜的。

回顾几年来的协调工作，我们作了如下的努力和探索：

一、狠抓宣传发动，党政领导认识统一亲自抓

一是认识有高度。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的重点工程，是我省重要经济干线，它的建成对于进一步改善我市的交通状况，优化投资环境，把耒阳推向国际大舞台具有重大意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能否顺利，关系到耒阳在湖南的形象，关系到湖南在世行和全国的形象，所以我们下定决心，排除一切障碍，及时协调各类矛盾，支持配合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建设创造一流施工环境。

二是宣传有广度。高速公路建设意义深

远，政策性强、要求高、协调难度大。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们层层召开动员会，多形式召开协调会，颁发了《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创造高速公路良好施工环境的通告》，多次出动宣传车到沿线村组和施工场地进行巡回宣传。特别是今年 4 月份以来，在电视台开辟了《高速公路 300 秒》专栏，在《耒阳报》开辟了“高速公路特别报道”专栏，及时宣传报道耒阳段高速公路施工建设和矛盾协调工作的有关动态、政策法规及正反两方面典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不仅提高了沿线群众共创高速公路优良施工环境的自觉性，也对妨碍工程建设的不法分子形成一种强大的高压态势。

三是领导有力度。从 1996 年 6 月起，我市就成立了耒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政委和指挥长分别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各乡镇相应成立了指挥部，各村有一名主要领导专抓，各组组长为协调工作联络员。健全的指挥体系为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奠定了强有力的组织基础。同时，市委、市政府经常把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列入主要议程，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并经常关注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协调工作提出了“快节奏、低层次、高姿态”的具体原则和要求。由于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指挥部领导善于决策、快速协调和规范管理，整个协调工作经过几年的摸索和积累，已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

二、强化目标管理，注重给乡镇村组干部压担子

一是有明确的指导思想。为了创一流施工环境，树耒阳良好形象，促使高速公路的协调工作形成良性循环，我们不断强化目标管理，制定了《关于对耒宜高速公路沿线乡镇协调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方案》，规定高速公路协调工作严格实行分级负责、辖区包干、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求乡镇、村、组认真做好超前防范及各种矛盾调处工作，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耒宜公司在耒宜高速公路沿线各市、县推介了这一典型经验。

二是有突出的工作重点。严格要求乡镇指挥部要确保辖区内有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到有理不阻工，无理不取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影响耒阳形象的恶性治安案件，保证按时提供土地，快速调处各种突发性矛盾纠纷，力求达到“八无”标准，

即：无偷盗、无哄抢、无强买、无强卖、无强行做工、无强行参运、无阻工、无聚众打架斗殴现象。

三是有扎实肯干的工作班子。市乡各级指挥部一班人始终战斗在施工第一线，哪里有问题就去哪里解决，特别是征地拆迁过程中，各级干部扎实工作，乐于吃苦，顺利完成了湘耒和耒宜两段路征地 7136.9 亩，拆房 613 户 8.1 万平方米，“三杆”搬迁 148 处。根据高速公路不移民、不农转非的政策，对沿线征地村组的耕地进行合理调整，使所有征地对象能“耕者有其田”。

三、加大协调力度，力避矛盾激化，创一流施工环境

一是协助业主、监理认真搞好水系、通道调查工作。通道水系的设计直接关系到老百姓世世代代的切身利益，湘耒路主线构造物原设计圆管涵 45 处，倒虹吸管 11 处，盖板通道 46 处，盖板涵 11 处，人行天桥 6 处，上跨桥 13 处，渡槽 2 处，我们根据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协助业主及监理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增设倒虹吸管 3 处，圆管涵 14 处，通道 5 处，电排工程 5 处，通道内增设水槽 6 处，取消倒虹吸管及盖板涵各 1 处。耒宜高速公路耒阳段构造物，由原设计的上跨桥梁 13 座增设到 14 座，人行天桥由 3 座增设到 4 座，通道由 21 处增设到 25 处，盖板涵由 69 处增设到 72 处，并变更设计 30 处。这样使整个工程设计更加精密科学，不仅为当地百姓长期的生产生活方便解决了实际问题，而且为业主节约了投资，仅是耒宜高速公路两处桥梁变更设计可为业主节约投资 180 万元。

二是严格把好土地补偿费和房屋拆迁费的发放关，杜绝中途挪用、截留。为了取信

于民，我们采取“一步到位”和“严格监督”的办法，将各种补偿费到农村信用社立县存折，由市指挥部直接发放到组。为了杜绝不必要的提成、扣款、集资及搭车收费，规定征地费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村民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一次性支取；征地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 1/3 由村民小组讨论决定一次性支取，剩下的用于农田改造、兴修水利、公益福利事业建设。每项征地费的支取使用，必须由村民小组提出，由 60% 以上农户签字同意，经村、乡镇办事处审查，指挥部签署意见后，信用社方可付款。此作法受到了省、市领导的多次表扬，其经验在全线推广。

三是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严厉惩处各种扰乱施工秩序的不法分子。不管发生任何大小矛盾，指挥部都能快速反应，周密协调，坚持处理问题不过夜，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别是对于无理取闹，带头阻工，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的相关者，我们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湘耒路自开工以来已查处各类案件共 91 起，大小纠纷 243 起，已捕判 3 人，拘留 11 人，罚款 65 人次 15600 元，追回各种损失结款 43900 元。同时，还协助业主、施工单位处理了 8 起工伤死亡事故。特别是在今年 4、5 月份湘耒、耒宜两段高速公路施工环境的集中整治活动中，共挖出犯罪团伙 2 个，侦破刑事案件 21 起，查处治安案件 21 起，调处各类纠纷 31 起，刑事拘留 8 人，治安拘留 7 人，其它处罚 31 人，追缴赃款、赃物及扣押嫌疑人财物折款 30 余万元，同时取缔违规组建的沙石公司 3 个、汽车运输队 2 个，撤掉乱收费路卡 3 个，有效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耒阳段的施工环境。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17、19 号)

任命：

丛景璞同志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旷黄昌同志为省林业厅助理巡视员；

张以坤同志为省国土测绘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李鸿胜同志为省国土测绘管理局巡

员，免去其省国土测绘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陈湘鹏同志的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树德同志的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陈运兴同志的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隆回县位于湘中偏西南，属国家贫困县。这几年，我县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民收入明显增加。但农村中的不良风气仍然存在，个别地方封建迷信、打牌赌博、打架斗殴、家族帮派活动等歪风邪气横行乡里，一些地方农民中违法违纪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政策法规没有贯彻落实到位，农民政策法规观念淡。县委在认真分析当前农村工作现状和形势时，认为在农村集中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县委决定把1999年定为“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年”，从3月初开始，利用10个月的时间，在全县农村广泛开展政策法规的大宣传、大教育活动。为了确保政策法规进村入户，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宣传教育。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条不紊抓宣教。我们从去年10月开始酝酿，并在我县荷田乡试点，今年3月初在全县展开。为了把覆盖全县的政策法规教育引向深入，我们从上到下建立了三大体系：一是组织领导体系。从县里到乡镇都成立了农村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宣教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宣教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组织和指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宣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宣教工作体系。全县从上到下组织3000名干部下农村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县直机关共抽调104名干部组成26个工作组分赴各乡镇，督促、指导、协助乡镇开展宣教活动。乡镇干部实行“领导分线包片，干部驻村包点”，集中精力和时间抓宣教。村干部不准外出打工，全力以赴投入宣教工作。每个乡镇还聘请了离退休老同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义务宣传员和辅导员。农村中小学教师紧密配合，积极参与，走村串户宣讲政策法规。

认真抓好宣传教育

确保政策法规进村入户

○中共隆回县委副书记／欧阳祝萱

三是目标考核体系。县农村宣教领导小组制订了宣教工作考核办法和验收标准，分别与各乡镇签订了责任状。并对宣教工作考核考评实行指标单列，坚持宣教工作与单位和个人的评先评优挂钩，与个人工资福利挂钩，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头上有压力”，形成齐抓宣教工作的合力。

二、广泛宣传，大造声势，轰轰烈烈抓宣教。我们坚持以“大宣传、大教育”促“大落实、大行动”，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典型引导为主，自我教育为主”的

教育方针，动用一切舆论工具，利用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在全县掀起了学政策学法规的热潮。一是层层开会宣讲政策法规。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宣教动员大会。会后，各乡镇立即召开了乡镇机关干部、部门负责人会议，干部下到村，以村为单位召开党员、组长、户主会，以组为单位召开村民大会，一级一级抓落实。二是多种形式宣讲政策法规。为了形成大抓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的氛围，各单位在机关大院门口、交通要道和人员集中的地方张贴了宣传标语，悬挂了醒目横幅。每个机关单位和行政村编写了黑板报或墙报；大多数单位出动了宣传车；隆回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和《隆回报》开辟了农村宣教专刊专栏。各行政村给外出打工人员写信宣讲政策法规。全县1010个村（居）委会，有489个村办起了农村政策法规宣教夜校，白天组织群众生产，晚上组织群众学习。通过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群众中自觉守法讲法用政策法规约束自身行为的明显增多，群众的政策、法规和义务观念明显增强。

省人民政府成立 湖南省救灾工作办公室等7则

△最近，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救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村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移民办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

△省人民政府通知，分别建立岳阳师范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常德师范学院、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湘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益阳橡胶机械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湘乡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方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开通张家界至澳门包机航线。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草案)》、《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通报1999年上半年公文处理的有关情况，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把规范办文程序，精简各类公文，提高公文质量，作为当前改进机关作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省人民政府通报近段时期以来煤矿连续发生的多起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肃法纪政纪，认真做好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举办'99中国竹文化节、1999年度烟叶收购和调拨资金、加快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建设、乾州烟厂关停和吉首打叶复烤厂投产、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筹备工作、湖南省火炬有色金属公司股权配置等有关问题。

(一秘)

三、虚实结合，以实为主，注重效果抓宣教。一是坚持政策法规教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做到“抓宣教，促生产”。自开展宣教活动以来，全县987个行政村有416个村恢复了集体经济实体，有125个村新办了集体经济项目，集体经济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水稻软盘抛秧、农作物和禽畜统防统治等新的农业技术普及率比上年大幅度提高。结合宣教，开展了农资市场整顿和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共查处销售假化肥、假农药案件15起，查处盗窃电灌、农用电线案件21起。二是坚持政策法规教育与解决遗留问题相结合，做到“抓宣教，促稳定”。过去，我县农村合理负担尾欠多，遗留纠纷多，直接影响稳定。今年，我们把清

理合理负担尾欠和解决遗留纠纷做为宣教工作的重点，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县直单位包联系村，乡镇领导包片，乡镇干部包村”的工作责任制，加大处理遗留问题力度，从3月1日到4月29日，全县共清收税费尾欠款650多万元，成功调处遗留纠纷256起，化解了许多不安定因素，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三是坚持政策法规教育与兴办实业相结合，做到“抓宣教、促发展”。广大基层干部在这次宣教活动中组织和带领群众兴办了公益事业，全县有46个村组织村民修建机耕道，有21个村动工兴建自来水，有105个村进行村级学校危房改造。抓宣教、办实事，密切了干群关系，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中国政府投资 50 亿人民币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中国政府已决定从一九九八年到二〇〇〇年底的三年内投资 50 亿元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为在二十一世纪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并力争使中国科技事业再创辉煌。

科学技术部一位高级官员表示,中国希望通过实施国家知识创新工程使国家科技竞争能力在二〇一〇年以前进入世界前十名。作为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中科院的重点研究领域将从中国下世纪初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世界科技前沿的发展动态与趋势。

中科院明确提出它的重点研究领域将包括农业高新技术、人口与健康、信息科学与技术、能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资源与环境、空间科学与技术、基础和重大交叉科学等八大领域。这个全国最高科研机构计划在二〇〇五年前建设 100 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立研究所,重点建设 20 个跨学科、跨地区的国立综合研究中心。从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出发,中科院在注意发挥已有优势的同时,又增加了新的战略研究方向。目前已选定的有重要农作物功能基因组学、主要农作物抗病虫害、重大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信息化农业技术、生物芯片、新型高分子材料、纳米、超导材料及其应用和全球变化与环境演变等。中科院官员说,在组织重大项目方面重点考虑了中长期可能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并强调它们的战略性。其中包括对国家经济发展和高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宽带网络电话互联网技术、工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网络安全与信息对抗技术和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等。据了解,中科院目前进行的深层次、大范围战略布局调整在中科院的历史上是少有的。中科院官员认为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经过三年试点可初见成效。

香港将尽快引进内地高科技人才

香港创新科技委员会主席田长霖最近披露,香港未来将无限量引进内地拥有博士学位的高素质人才及美国硅谷的华裔科学家赴香港发展。田长霖在谈到香港引进人才问题时说,创新委员会已在今年 7 月 5 日提交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的报告中,建议着重引进两方面人才:一是从内地引进高科技人才。他说,在创新委员会提出的未来引进内地人才的新方案中,建议香港方面尽快实施“一站式”快速审批程序。他称,上述方案正在与香港及内地的负责部门协商中。田长霖透露,这些人才来港要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创新委员会提出的构想是:申请者应具备博士学位,有技术经验,经过严格训练。不过,他补充说,如果申请人虽不具博士学位,但是重点大学毕业,经验非常丰富,技术非常之好,又甚具创新意识,也可以考虑吸收来港。二是从美国硅谷及中国台湾等地引进管理创新科技企业的管理人才。田长霖说,上述两方面人才是香港最紧缺的。创新委员会建议香港有关部门对引进那些符合条件的顶尖人才不限制配额。他说,美国硅谷有 25% 至 30% 的华裔科学技术人员,其中很多人都向他表示愿意到香港来投资发展。

深圳市出台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实施办法

深圳市为进一步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动机构改革顺利进行,近日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是:竞争上岗适用于深圳市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内设处级机构的职位出现空缺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职位,按择优程序,通过平等竞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原则上在用人单位内部实施。竞争上岗申报人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申报副处级职位的,须在正科级职位任职三年以上,且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申报正处级职位的,须在副处级职位任职两年以上,且年龄在五十岁以下;最近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应当符合调任条件,机关工作人员跨部门竞争上岗,应当符合转任条件;符合任职回避规定;身体健康;职位所需要的其它资格条件。竞争上岗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制定方案;(二)发布公告;(三)接受报名;(四)资格审查;(五)综合测评;(六)组织考察;(七)集体讨论;(八)任前公示;(九)发文任命;(十)岗位试用。全市竞争上岗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用人单位的竞争上岗的日常工作由单位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

(苏大庆 张思京 石峰岗)

梁宗岱

拒见

蒋介石

著名学者、翻译家梁宗岱(1903—1983)卓立特行,人品极高。当年,他20多岁即受聘为北大教授,后来因为与胡适意见相左,拂袖而去。抗战时期,他在重庆复旦大学任教,曾被同乡、时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的梁寒操提名做立法委员,月薪丰厚,名利双收,但

他一口回绝,视如敝屣。

之后,国民党当局一再以高官厚禄相诱,均遭梁宗岱拒绝。蒋介石不死心,有一次特命侍从室三下请柬,召见梁宗岱,梁硬是顶着不见。老蒋无奈,只好派梁宗岱留学德国时的同窗徐道邻亲自驾驶蒋的专车去接,并且,行前还先打电话给复旦大学校长章益,让章相告。然而,徐道邻驾车到复旦大学校园等了半天,才见到梁宗岱。及见面,梁宗岱一脸不高兴:“我刚下课呀,这会儿肚里正饿着呢,今天不能去了!改天再说罢。”就这样,最终还是不去见蒋。

袁世凯之子——袁克定

的凄凉晚景

袁克定是窃国大盗袁世凯的嫡长子。袁世凯一生共娶过10个老婆,生了17个儿子和15个女儿。袁克定是诸子中最长者,又是袁世凯原配于氏的儿子,因此,在袁门中位置显赫。在袁世凯密谋颠覆清室及后来窃国称帝的一系列活动中,无不活跃着袁克定的身影,其野心甚至在其父之上。

1916年,袁世凯在举国一片骂声中悒郁而死,袁克定亦顿失台柱,惶惶如丧家之犬。在分得袁世凯遗留的家产之后,他便由彰德迁往天津,隐身做寓公。后又迁回北京,住在宝钞胡同。这期间,他灰心丧气,对世事仿佛全然失去了兴趣,只是尽情地吃喝玩乐,不久就把全部家私挥霍一空。

1938年,袁克定的境遇已是相当困难了,他租住于颐和园旁边的一处私宅中。虽然拮据,但他仍有民族气节。“七·七”事变后,日本人想请他出来参加王克敏组织的伪政府,并许以高官厚禄,但袁克定不予理睬,

登报声明“以病任何事不闻问”,拒见任何宾客。

袁克定的表弟张伯驹那时与袁住得不远,时相往来。张伯驹见袁吃饭简陋,桌上既没有大鱼大肉,也没有时鲜蔬菜,只有玉米面窝窝头和咸菜。尽管如此,袁仍正襟危坐,胸带餐巾,将窝窝头切片夹上咸菜吃,令人既感到可笑又感到凄凉辛酸。张伯驹对此大发感慨,并曾做诗记之。

新中国成立之后,袁克定一直依靠政府救济维持生活。这时,他已潦倒不堪,寄居在表弟张伯驹的郊外别业红湾处。有一次,昔日做过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和北洋政府农商部总长的张国淦接袁去吃饭,饭后,袁衣衫破烂,步履蹒跚,被主人送到大门外,独自乘三轮车而去,其状极凄凉。1958年,袁克定去世,享年八十岁。

(兵兵摘自《名人传记》)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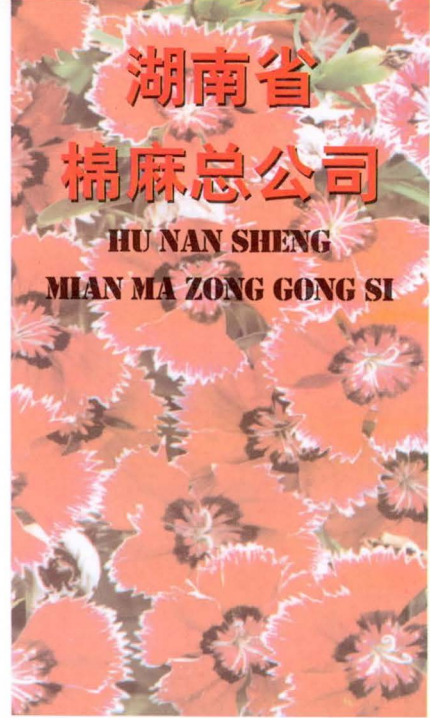
②



③



④



① 省政府领导在总公司负责人陪同下检查棉花收购工作

② 周时昌副省长视察储备库

③ 庞道沐副省长在银华大厦指导工作

④ 现代化万头养猪场

⑤ 拥有200万担储存能力的棉麻仓库





银华大酒店隆重开业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中路160号
 电话：(0731)4441101
 传真：(0731)4442859
 邮编：410011 E-mail:cbhf@public.cs.hn.cn